

临时用地批准书

建设单位	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工程												
用地位置	阎良区振兴街道坡底村、龙游村、新来村、郑家村、谭家村、慕郑村												
使用用途	建设项目施工类												
临时用地 总规模 (亩)	用地 面积	农用地				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 用地
		耕地		非耕地							国有	集体	
		一般 耕地	永久 基本 农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设施 农用地	农村 道路	其他 用地				
121.377	70.361	7.622	4.773	11.194	0	2.529	2.840	0.417	0	23.491	5.772		
临时用地 期限	起：2023年12月26日；止：2026年6月25日，共计2.年。												
批准书编号	市资源（临）字2023033号												
备 注	1.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 2.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，完成土地复垦，按期归还土地。 3.对未批先用、批少用多、改变用途、逾期不还、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，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，收回土地，并纳入失信名单。												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

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